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第六期）**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布2025年第六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涉及xx家食品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 麦盖提县阿米娜吐孙综合商店销售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阿米娜吐孙综合商店销售的“芹菜”进行抽检，该批次芹菜购进日期2025年4月24日、样品数量3.1kg。2025年5月21日由“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A2250277260101025C”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04、实测值：0.64,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芹菜是2025年4月24日大巴扎农户手中购进的，负责人未索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达标证，该批次产品共计购进5kg，购进价4元/kg，销售价6元/kg，货值金额5kg×6元/kg=30元，该批次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

麦盖提县阿米娜吐孙综合商店销售的不合格“芹菜”产生原因是：该店负责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未索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达标证等材料。采取整改措施：负责人在今后购进食用农产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要食用农产品合格达标证，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当事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标准。

 二、 麦盖提县白宝石鲜面店销售的“芹菜”、“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3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白宝石鲜面店销售的“芹菜”进行抽检，该批次芹菜购进日期2025年4月23日、样品数量3.8kg。2025年5月21日由“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A2250277833101018C”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04、实测值：0.06,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芹菜是2025年4月23日从麦盖提县每日新鲜蔬菜批发店购进的，负责人未索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达标证，该批次产品共计购进5kg，购进价2元/kg，销售价6元/kg，货值金额5kg×6元/kg=30元，该批次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2025年5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白宝石鲜面店销售的“姜”进行抽检，该批次姜购进日期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3日由“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LZJ(J)2025-03071”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2、实测值：0.28,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姜是2025年5月30日从麦盖提县每日新鲜蔬菜批发店购进的，负责人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未索要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达标证，该批次姜共计购进3kg，购进价11元/kg，销售价15元/kg，货值金额3kg×15元/kg=45元，该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

麦盖提县白宝石鲜面店销售的不合格“芹菜”和“姜”产生原因是：该店负责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未索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达标证等材料。采取整改措施：负责人在今后购进食用农产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要食用农产品合格达标证，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当事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标准。

 三、麦盖提县四海八方凉皮凉粉批发零售店生产销售的“凉皮”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麦盖提县四海八方凉皮凉粉批发零售店生产销售的“凉皮”（生产日期：2025年5月15日，样品数量：3.3kg）进行抽检。2025年6月4日由“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SP20250565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单位：g/kg 、标准指标：不得使用、检验结果：0.032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35-2023）。

经查实，2025年5月15日该店加工凉皮150kg，销售价4元/kg,货值金额150kg×4元/kg=600元，该批次“凉皮”当日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

麦盖提县四海八方凉皮凉粉批发零售店生产销售的不合格“凉皮”产生原因是：1.当事人在加工糕点过程中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生产加工要求，未使用电子天平;2.食品添加剂使用未没有做到“五专”管理。采取整改措施：1.当事人法律法规一是淡薄，为降低生产成本，追求经济利益，未严格履职主体责任。2、对法律法规和危害认识不到位，经营者缺乏食品安全意识，不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GB 2760)中对柠檬黄的食用范围的严格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该店在生产凉皮时不再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标准。

四、麦盖提县赵顺银蔬菜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赵顺银蔬菜店销售的“姜”进行抽检，该批次姜购进日期2025年5月30日、样品数量3.002kg。2025年6月25日由“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LZJ(J)2025-0305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2、实测值：0.51,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姜”是2025年5月30日从麦盖提县赵氏蔬菜水果批发部购进的，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达标证明等材料。该批次姜共计购进了5kg，购进价10元/kg，销售价13元/kg，货值金额5kg×13元/kg=65元，该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店内购进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姜”的具体情况，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按照法律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主体经营资格信息，保留了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为非主观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五、麦盖提县朱二灵蔬菜销售店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朱二灵蔬菜销售店销售的“姜”进行抽检，该批次姜购进日期2025年5月30日、样品数量3.004kg。2025年6月25日由“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LZJ(J)2025-02978”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2、实测值：0.5,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姜”是2025年5月30日从麦盖提县赵氏蔬菜水果批发部购进的，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达标证明等材料。该批次姜共计购进了5kg，购进价11元/kg，销售价13元/kg，货值金额5kg×13元/kg=65元，该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店内购进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姜”的具体情况，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按照法律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主体经营资格信息，保留了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为非主观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六、麦盖提县盛鑫生活超市销售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盛鑫生活超市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检，该批次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6月20日、样品数量3.7kg。2025年7月7日由“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A2250434342101004C”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0.2、实测值：1.2,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生姜”是2025年6月20日从麦盖提县胡渝频蔬菜批发部购进的，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达标证明等材料。该批次生姜共计购进了48kg，购进价9.1元/kg，销售价9.9元/kg，货值金额48kg×9.9元/kg=475.2元，该批次生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店内购进销售的不合格产品“生姜”的具体情况，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按照法律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主体经营资格信息，保留了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为非主观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七、麦盖提县辣百味量贩式老火锅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辣百味量贩式老火锅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进行抽检，该批次“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样品数量1L。2025年7月14日由“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SH2025042741”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极性组分、标准指标：≤27、实测值：42.3,检验依据：GB 5009.202-2016(第二法)、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实；该批次“煎炸过程用油”是2025年6月20日至6月24日期间一直在使用，用于炸酥肉，期间一直未更换新油，2025年6月24日早上抽检公司抽检完后，该店将剩余的“煎炸过程用油”倒掉了，当天没有用该批次油制作食品。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

麦盖提县辣百味量贩式老火锅店使用的不合格“煎炸过程用油”产生原因是：1、该店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煎炸用油反复使用与空气、食品接触机会较多，易发生氧化、水解等反应，使极性组分不断累计，未及时更换新油。2、油温控制不当，油温过高油脂发生化学变化，加速极性物质生产。3、煎炸前食物表面水分未沥干，水分会使油脂温度快速下降导致油脂局部过热，加速极性组分生成。采取整改措施：1、负责人在今后使用煎炸由的过程中定期更换新油，避免长时间煎炸反复使用。2、在煎炸食品前尽可能减少食物表面的多余水分，减少水分对油品的影响。3、非烹炸食物期间，不宜继续加热煎炸油。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使用煎炸油的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使用的煎炸油符合国家标准。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